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志贤：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源支行与被告陈志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962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6日)

